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91號

原告 葉秀凡

訴訟代理人 莊順昌

被告 杜續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2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南往北直行，適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被告車輛前方停等時，因被告駕車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且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自系爭A車後方撞擊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故），系爭A車因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鑑定費1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

01 片、估價單、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8月6日花汽公  
02 鑑字第113013號函（下稱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鑑  
03 定費用收據等在卷可參，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3年9  
04 月27日花市警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5 宗可證，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有本件車禍事  
06 故警卷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證，經審視該表  
07 上之「初步分析研判欄」，已載明被告有「駕車時未充分注  
08 意車前狀態且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原因；系  
09 爭A車則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卷第83頁）等情，堪信  
10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1 (二)又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系爭事故受有價值減損100,000元一  
12 節，有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佐（卷第39頁）。  
13 依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A車於系爭事故前，  
14 合理市場行情價格為670,000元，因系爭事故修復後，合理  
15 市場行情價格為570,000元；而該公會係長久為汽車交易之  
16 商人所組成，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而有此方面之特別知  
17 識、經驗，所為鑑價核屬可信，是系爭A車縱經修復完成，  
18 惟與同期間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已貶值100,000元，  
19 堪予認定。又系爭A車因此支出之鑑定費用10,000元，業據  
20 原告提出鑑定費用收據可佐（卷第41頁），上開鑑定費雖非  
21 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本院認此係原告證明  
22 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3 110,000元（計算式：100,000元+10,000元=110,000元），  
24 即屬有據。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1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02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03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4 113年10月11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八、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周彥廷